西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19年3月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要求，由西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根据实际工作情况编制。

全文包括2018年西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年度工作情况（包括重点工作情况、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主动公开情况、人大政协建议提案公开情况、回应解读情况、依申请公开情况、行政复议、诉讼及举报情况、机构建设及保障培训情况等），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以及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数据。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西城区政府网站（http://www. bjxch.gov.cn）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上可下载本报告的电子版。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西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枣林前街2号西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邮政编码：100053；联系电话：010-82061987；电子邮箱：wjwxxgk@bjxch.gov.cn）。

2018年，西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大力支持下，继续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立足本职，创新思路，紧密结合区域卫生计生工作实际，按照《北京市西城区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要求，不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基础性工作，将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形式不断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突出政府信息公开重点，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

一、年度工作情况

（一）认真落实《北京市西城区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各项要求

区卫生计生委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大力支持下，在区信息公开办的认真指导下，继续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立足本职，创新思路，紧密结合区域医疗卫生工作实际，按照《北京市西城区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各项工作要求，不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基础性工作，将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形式不断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突出政府信息公开重点，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委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进一步加强领导，明确工作要点。全委统筹部署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每个业务科室明确1位信息员，负责收集、整理政府信息，由指定的兼职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统一发布、维护、组织协调等日常工作，确保信息公开全面、及时、准确、无差错。

（二）圆满完成全国政务公开试点各项工作任务

按照《西城区卫生计生委落实全国政务公开试点工作方案》，按照要求完成了各项试点工作。推进公开内容标准化，认真组织编制全清单及重点领域清单，初步完成了“覆盖全面、事项明确、标准清晰”的全清单。推动公开形式、公众参与等工作标准化规范化，配合区政府网站更新，共计完成了4次对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重点领域等栏目的自查梳理工作，做好查缺补漏，确保链接地址畅通、信息更新及时。2018年共开展预公开1项，政策解读2项，会议开放2次，政府开放日1次,政府向公众报告1次。

（三）不断探索扩大公开政府信息的内容和形式

有效提升解读回应水平。定期研判社会热点和公众期待，通过政府网站和新媒体渠道，解读医药分开综合改革、分级诊疗制度、药品阳光采购、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京津冀医疗机构合作、疏解整治促提升等工作成效，有效对接群众需求，精准提升公开实效。继续推进政务公开公众参与。推进政务公开公众参与常态化，扩大范围、提高频次、拓展深度，根据群众反馈不断丰富公开内容，把政务公开公众参与作为联系基层、服务百姓的有效渠道，不断增强回应社会关切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四）重点领域信息发布解读情况

通过政府信息公开栏公开重点领域政府信息数349条，包括财政预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信息数8条，其他重点领域信息391条。根据区政府网站整合的要求，在区政府网站政务公开重点领域专栏设置了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两个栏目，下设16个模块，2018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44条，涉及分级诊疗、医联体建设、全科医师签约服务、公立医院药品、医用耗材采购、京津冀医疗机构合作情况、生育登记办理等内容，最大限度方面居民了解卫生计生政策等相关情况。认真落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总体情况季度发布机制，在政务公开重点领域医疗卫生专栏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模块，按季度对辖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公开。

（五）主动公开情况

按照《条例》规定的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范围，结合卫生计生系统工作职责和特点，本单位2018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862条，比上年增长了47条，全文电子化率达100％。主动公开信息通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政府网站、微博、微信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公开的信息中，机构职能类信息4条，根据本单位新的三定方案和科室负责人调整情况对机构职责、机构信息和内设机构等进行补充和完善，占总体的比例为0.64％；法规文件类信息9条，为本单位开展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等的具体要求，占总体的比例为1.04％；规划计划类信息7条，为2018年度工作计划、2018年度财政预算、2018年度“三公”经费预算、2017年度财政和“三公经费”决算等情况，占总体的比例为0.81％；业务动态类信息842条，为行政职责、行政许可和处罚的结果公示、重点领域相关信息，通过具体工作的呈现，反映了本单位2018年各项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占总体的比例为97.45%。此外，还通过政务微博公开信息445条，政务微信公开信息845条，其他形式公开政府信息303条，公开的内容切实符合公众的需要，便于公众及时了解信息，办理相关事项。

2018年，我委通过区政府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微博、微信等多种途径公开政府信息，方便人民群众获取。本单位在主动公开信息方面，继续注重通过行政许可类和工作动态类信息的更新，以推动全区医疗卫生计生事业健康发展为重点，及时提供人民群众切实关注的医疗服务类信息，凡需主动公开的文件和信息均在第一时间公布在区政府网站上，将涉及百姓切身利益的政策和政府对人民群众的关心传递给大家。本单位主动公开的信息中，以法规文件类、行政职责类和业务动态类为主，重点是群众关心的行政许可与处罚信息、办事流程、新增业务项目、系统各医疗单位工作动态，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从公开的信息中查阅到相关事项的依据，方便百姓办事，提升居民获得感。

（六）人大政协建议提案公开情况

2018年我委共承担市第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西城区第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和政协西城区第十四届二次会议党派团体、界别、委员提案共31件，包括：市级人大代表建议1件（区主办）；区级人大代表建议7件（单办2件、主办2件、会办3件）；区级政协提案23件，其中党派提案2件（主办1件、会办1件），界别提案2件（单办1件、主办1件），委员提案19件（单办5件、主办9件、会办5件）。主要涉及医改、社区卫生服务及建设、健康西城、老年健康、中医药文化的发展传承和建设、人才队伍培养等各个方面，代表、委员满意率达100%。对于我委的建议提案的答复件，均按照要求确定了公开属性，全部为主动公开，通过网站对社会公开。

（七）回应解读情况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及重大舆情1条，主要负责同志参加1次新闻发布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1次发布政策解读稿件2篇，微博微信回应事件15次。

（八）依申请公开情况

按照《条例》第13条规定和《北京市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办法（试行）》的要求，西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自《条例》实施之日起正式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并公布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受理点的联系方式。

1.申请情况

西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2018年度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8件，同比上年增长了100%。

其中，当面申请4件，占总数的25％，同上年相比，增加了3件；通过互联网提交申请有2件，占总数的25％，与上年持平；以信函形式申请2件，占总数的25%，同上年相比，增加了1件。从申请的信息内容来看，全部为行政职责类信息。

2.答复情况

在已经答复的8件申请中：属于“已主动公开”的信息1件，占总数的12.5%；属于“同意公开”的信息6件，占总数的75％，属于“不同意公开”的信息1件，原因为申请的信息不属于《条例》所指的政府信息。

3.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收费情况

按照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京财综﹝2017﹞569号）要求，自2017年4月1日起，本市已停止收取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费用。

（九）行政复议、诉讼及举报情况

2017年，针对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申请0件。

针对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诉讼案0件。

针对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的举报0件。

（十）机构建设及保障培训情况

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为1个，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1个，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2名，其中，专职人员数0，兼职人员数2名。无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2018年卫生计生系统共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5次，委机关举办了3次政府信息公开培训，培训人员80人次，切实提升了机关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不断加强对西城区卫生计生系统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力度。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制定的《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机构信息公开目录》、《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信息公开目录》、《医院信息公开目录》、《妇幼保健机构信息公开目录》、《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信息公开目录》等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的标准和规范，要求各区属医疗卫生机构根据公开目录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并开展自查，对各机构的信息公开工作进行了指导，对信息公开工作成效突出的在全系统进行推广，对存在的问题要求坚决整改，不断规范卫生计生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

二、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问题

一是目前的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情况和人民群众的需求相比还有差距。二是全系统对信息公开的重要性认识还存在不足，主动公开的意识需进一步加强。三是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的能力和水平还需要进一步提高。

（二）2019年改进措施

**一是做好重点领域的公开和回应。对于社会热点和**公众期待，通过网站、微信、微博、发放宣传材料等多种渠道，对公立医院药品、医用耗材采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诊疗、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全科医师签约服务、居家养老、计划生育等重点领域进行更有深度、更具广度的公开，提升公开水平。规范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对于百姓关切度高的依申请公开，进一步探索向主动公开转化。

**二是通过加强培训提升全系统对信息公开重要性的认识。**要强化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的培训，切实做好政务公开各项工作，不断增强“应公开、尽公开”的意识，提升委机关政务公开工作的标准化和规范化。加强对委属各单位信息公开的指导力度，通过检查、培训、以干代训等多种手段在全系统强化信息公开意识，规范信息公开行为。

**三是加大对新媒体渠道进行信息公开的利用。**充分利用“健康西城”微信公众号、“西城健康”微博等新媒体途径及时推送工作动态，及时回应公众关切，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进一步丰富网站信息，提高信息质量，加快信息公开频率。

|  |  |  |
| --- | --- | --- |
|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2018年度） | | |
|  |  |  |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862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0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0 |
| （二）重点领域公开政府信息数（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349 |
| 其中：主动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信息数 | 条 | 8 |
| 主动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项目开工和竣工情况，保障性住房的分配和退出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专项检查整治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环境核查审批、环境状况公报和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生产安全事故的政府举措、处置进展、风险预警、防范措施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批准、征收集体土地批准、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公示、集体土地征收结案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收费标准调整的项目、价格、依据、执行时间和范围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的警示信息和良好信息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政府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结果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行政机关对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进行监督管理的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市人民政府决定主动公开的其他信息数 | 条 | 341 |
| （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862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445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845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303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次 | 1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1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1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1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1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2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15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8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4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0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2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2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8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8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0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8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1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6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1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0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0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0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0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1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0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0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0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0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0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六、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0 |
|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元 |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1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1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2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0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2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元 | 0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5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3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80 |